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第五期 (总15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五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物资局、财政局关于改变物资部门财务管理体制的报告的通知.....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全区试行劳动合同制经验交流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5)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人事局关于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医疗保健和粮、油、肉供应优待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10)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劳动局关于我区一九八三年技工学校招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商业局关于代销高价成品油分配、供应试行办法的通知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阻挠地质普查勘探工作的通告·····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劳动局关于我区技工学校招收在职工人培训试 行办法的报告的通告·····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供销社关于取代六六六、滴滴涕农药有关问题 的报告的通告·····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好我区卷烟市场安排，防止盲目从区外进货的 通知·····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转发自治区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 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关于安置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普遍开展一次法制宣传周活 动的报告的通告·····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 物的通令》的通知·····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南宁市公安局等七个部门关于对劳动合同 制工人有关福利等问题的联合通知·····	(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北京办事处关于对来京办事人员要求在办 事处招待所住宿问题的报告·····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电力局关于“以电代煤（柴）”试点工 作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的通告·····	(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打击走私临时领导小组关于一九八 三年打击走私工作安排的报告的通告·····	(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试 行）的通知·····	(44)

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转区物资局、财政局关于改变 物资部门财务管理体制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四日 桂政发〔1983〕7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物资局、区财政局《关于改变物资部门财务管理体制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希按照执行。

区物资局、财政局关于改变 物资部门财务管理体制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经自治区桂革发〔1978〕184号文批准，从一九七九年元月一日起，由区物资局对全区各级物资部门实行财务、资金统一管理以来，在密切上下级关系，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建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等方面，都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由于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特别是财政管理体制已实行分灶吃饭，对各级物资部门继续执行财务、资金的统一管理，已不适应经济发展要求。为此，将物资部门现行的财务统一管理体制，下放由各级人民政府管理，以利于地、市、县结合本地情况，统筹安排，搞好物资供应

和管理工作，更好地调动积极性，开创物资工作的新局面。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市、县物资局及其所属物资企业（以下简称物资部门）的财务管理隶属关系，从一九八三年元月一日起，由各地区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盈亏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并相应调整各级财政收入包干基数。调整基数的具体数字由区财政局另行下达。

二、物资部门所执行的财务管理、价格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制度，仍按现行规定执行。但物资部门的财务、会计和物价业务，仍受自治区物资局指导。因此，各级物资部门向同级财政报送财务计划、会计报表和有关财会资料以及向物价部门报送的物价资料，必须同时抄报自治区物资局一份。

三、物资部门的预算内、外资金，包括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各项专用资金等，一律按一九八二年年终会计决算数字（包括收购积压物资在内），划转各级人民政府管理。

一九八二年各级物资部门应交未交、应补未补的盈亏、以及应交未交的各项款项，由区、地物资局负责清理结算。一九八三年发生的盈亏和其他款项已上交区物资局的，由区物资局退回各地。

区物资局下达的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内地方自筹基建投资，仍按区物资局通知规定执行，竣工决算报区物资局审查核销。

区物资局已分配的一九八三年各级物资部门的国库券认购任务，必须按分配数确保完成，并按区物资局分配的数额相应增加各级的认购指标。

四、物资部门的利润留成比例的调整，由区财政局、物资局另行下达。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全区试行 劳动合同制经验交流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五日 桂政发〔1983〕7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全区试行劳动合同制经验交流座谈会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试行。

全区试行劳动合同制经验交流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八日

全区试行劳动合同制经验交流座谈会，于一九八三年四月八日至十三日在南宁市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各地、市劳动局长和负责计划调配、安置工作的同志，以及区总工会、青年团、妇联、财政局、人民银行、保险公司和柳州铁路局的同志。

会议期间，由南宁市劳动局传达劳动人事部赵守一部长和何光副部长在全国部分省、市试行劳动合同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介绍了南宁市用工制度改革试点的初步经验。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周光春同志到会讲了话。区劳动局长田子进同志在会上作了总结发言。到会同志认真学习讨论，总结了去年我区试行劳动合同制的经验和问题，分析和研究今后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的

做法，消除了思想顾虑，提高了认识，统一了思想，树立了信心。会议一致认为，用工制度非改不可，推行劳动合同制势在必行。

一、“铁饭碗”的用工制度必须改革，劳动合同制势在必行

胡耀邦同志关于《四化建设和改革问题》的报告中指出：我党在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必须把继续改革，破旧创新，作为一个重要的指导思想。搞四个现代化建设，就要立足于改革，不破旧创新，四化建设是搞不成的。建国初期我国把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几百万失业人员采取包下来的政策是正确的，得到广大群众的热忱拥护，对稳定城市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此后，由于多年来的种种原因，逐渐形成了现在的统配统包、能进不能出的劳动制度，使企业需要的人进不来，不需要的人出不去，不能做到人尽其才，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能充分调动起来。这种用工制度，不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尤其是在国民经济的调整时期，这个矛盾更加突出，许多企业在调整中关、停、并、转，大批的多余人员，不能及时调剂安排，造成劳动力的严重浪费，影响企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这种“铁饭碗”的用工制度和“大锅饭”的分配制度不能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体现不了社会主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因此，必须进行改革，改革的办法，就是要普遍推行劳动合同制，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促进生产的发展，加速四化建设。

会议认为，试行劳动合同制就是要改革“铁饭碗”、“大锅饭”的劳动制度，真正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充分调动合同制工人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解放生产力。因此，劳动合同制是用工制度方面破旧创新的一项重要改革，应当坚决而有秩序地推行。

二、试行劳动合同制初见成效

南宁市改革用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试点，是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关怀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以及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开展起来的，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研究，制订出试行劳动合同制的三个实施办法，并先后在市属八十三个单位进行试点。在南宁市试点的基础上，去

年全区有二百二十五个单位试行。会议认为，南宁市的试点已经显示出劳动合同制的优越性。它们的经验：

一是实行劳动合同制，把用工制度搞活了。过去“铁饭碗”的用工制度，能进不能出，生产任务变化，人员多余，由企业包下来，使劳动力与生产需要脱节，造成劳动力的极大浪费。实行劳动合同制后，企业在国家下达的劳动计划之内，经自治区劳动部门批准，由劳动服务公司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把企业与劳动者的责、权、利明确规定下来，合同期满，企业生产需要，可继续签订合同；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生产不需要时，根据合同规定的条件，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由劳动服务公司重新介绍工人的工作或自谋职业。使得企业的劳动力能进能出，可以随着生产的发展变化，合理地使用劳动力，提高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促进生产的发展。

二是改进了招工和学徒培训制度，有利于青年好学上进。在试行劳动合同制中，实行了先招生，后招工，先培训，后就业的用工办法。企业招用的合同制工人，要经过三次考核，才能成为企业的正式合同制工人，过去招工走后门的现象，基本消除，增强了干部之间和干群之间的团结。具体做法是：由劳动服务公司公布招收简章，统一报名招考，经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为学员，再由劳动服务公司委托企业培训，培训期为三个月至一年，培训期满后，考核合格，经企业试用半年或一年，试用期满再次考核合格，才签订劳动合同。这种办法，既有利于青年人好学上进，又有利于提高工人的素质。

三是开始试行合同制工人养老金的统筹办法，以便解决老有所养的问题。过去合同工的缺陷，就是没有解决好工人退休后的养老问题。现在试点中经过调查研究，初步制定了工人统筹养老金的办法，但因缺乏经验还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研究改进。

四是合同制工人，只要积极劳动，工作就有保障，并能多劳多得，鼓励职工经常不懈地努力生产和学习。

三、用工制度的改革要与工资福利保险制度改革同步进行

会议认为，用工制度的改革，只是劳动制度改革的一个方面，要使用工

制度的改革巩固和发展，必须与工资、福利、保险等制度改革结合起来。南宁市试点虽有过这样设想，尚未实现，今后应补上这一课。合同制工人的工资、福利和保险待遇，不应沿用吃“大锅饭”的做法。要实行真正体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工资制度，在同等条件下，合同制工人比固定工付出的劳动多，贡献大，他们的工资水平就应当高于固定工；工资形式应从实际出发，灵活确定，可以试行岗位工资、工龄津贴、浮动工资以及其他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工资形式。各地、市可选择条件比较好的一、二个企业，按照上述的原则和要求，提出实施方案，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试点。劳动合同制工人家居城镇的，应当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经会议研究，同意按南宁市试点办法，老年保险基金由企业从营业外项目提取，前五年每个工人每月由企业提交保险公司养老金可以低一点，以后再逐步增加。由保险公司统收统管，保险待遇原则上应按投保年限的长短、金额的多少和工人工资水平的不同有所区别。保险养老金管理的具体办法和医疗保险办法，由区保险公司拟定，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发试行。

四、几个具体问题

我区试行合同制以来，取得了一定成果，积累了一些经验，但仍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会议认为：

1、合同制工人同样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企业的主人，在入党、入团、参加工会以及政治学习、技术业务培训等方面，应与固定工一视同仁，不得歧视。

2、合同制的名称，应为“合同制工人”。但合同制工人与劳动服务公司的关系仍按原来规定不变，合同期满或工作不需要退出企业，仍由合同制工人原所在的劳动服务公司负责管理、介绍工作和组织生产劳动或自谋职业；合同制工人的住房，由所在企业统筹安排；合同制工人除在培训开始时交纳十元学费外，在培训期间的待遇，每人每月由负责培训的单位发给助学金二十元（包括副食品补贴在内）。为了提高合同制工人的素质，对技术性复杂的工种培训期一般应为六个月至一年，技术比较简单的工种，一般应为三

个月至六个月，应注意防止培训期和试用期越来越短的偏向，合同期限，可适当放宽，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和技术复杂程度而定，合同签订初期，期限不宜过长，随着企业生产情况，合同制工人的表现，可将合同期限适当延长至三、五年或者更长一些；合同制工人的户粮关系迁移问题，凡从城镇非农业人口招用的合同制工人，户口在本市、镇的，可将户粮关系转到用工单位，跨地区或跨县招用的合同工可暂时转临时户粮关系到用工单位；全民所有制单位一般不得从农村招收合同制工人，矿山井下等四个行业和农林场必须从农村招用合同工时，不得转为非农业户口，自带基本口粮（每月按 26 斤），保留社员身份，所分的责任田、自留地应予保留。合同制工人的工种粮补助和副食品供应，与固定工一视同仁，凭市、县劳动部门的证明，有关部门应按标准给予供应。

3、为了照顾夫妻关系、解决家庭困难，或生产需要，合同制工人要求调动时，事先通过劳动服务公司与对方劳动服务公司协商同意，可介绍到对方接收单位仍为合同制工人，重新签订合同。工资待遇按调入单位新担任的工作岗位和本人的技术水平，重新评定工资。

4、合同的签订，应在培训期满，考核合格后签订劳动合同。培训期间不计算工龄。

5、关于招工来源问题，主要从城镇非农业户口的应届毕业生和城镇待业青年招收，也可允许参加小集体和从事个体经营的人员报考，考上的就当合同工，考不上的仍回原来的小集体或继续从事个体经营，既不影响小集体经济的巩固，又扩大了招工来源，提高了招工质量。

6、各单位从社会上招收合同制工人，应经过批准，纳入劳动计划指标以内。由于今年国家下达我区劳动计划指标缺口较大，对增加新工人，必须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单位增人，首先从本地区、本系统的多余人员中择优调配外，不足部分报送区劳动局审查批准后招收，其他老企业需要增人的，由主管部门从内部多余人员中调剂解决，一般不得从社会上招收，并严格禁止计划外招工。

从试点的经验看，实行劳动合同制，涉及到千家万户。由于“左”的思想和因循守旧的影响，从各方面来的阻力很大，现在要在全区推行劳动合同制必然会碰到种种困难，遇到种种阻力，为此，各地区、各主管部门必须加强领导。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从理论上和试点的经验上向广大干部和群众讲解推行劳动合同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提高认识，消除阻力。各级劳动部门的干部要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尽心尽责地抓好用工制度和工资福利制度的改革工作，为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战略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人事局 关于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医疗保健和 粮、油、肉供应优待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五日 桂政发〔1983〕7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区人事局《关于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医疗保健和粮、油、肉供应优待办法的报告》，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会讨论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贯彻执行。

区人事局关于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医疗 保健和粮、油、肉供应优待 办法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进一步改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医疗和生活条件，根据中共中央中发〔1982〕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我区驻南宁已取得教授、副教授、高级工程师、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兽医师、研究员、副研究员、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主任技师、副主任技师、编审、副编审、译审、副译审、特级记者、高级记者、高级统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以及其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称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医疗保健和粮、油、肉供应的优待办法，提出如下意见：

一、医疗

1、凡国家技术四级（含相当其工资级别，下同）及其以上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到广西医学院附院、区人民医院、江滨医院的干部诊室就诊、治疗。

2、凡国家技术四级以下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按区卫生局的规定在医疗证上加盖“优诊章”，在划区医疗片内的医院优先就诊；经片医院转院的，到区内指定医院亦可优先就诊。

以上两项，均由干部所在单位到区卫生局办理手续。

二、粮、油、肉供应

1、凡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月按本人粮食定量供应一、二号大米

或富强面粉，增加供应植物食油半市斤。由干部所在单位到南宁市粮食局办理手续。

2、凡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除已发定量肉票外，每人每月加发肉票一张（相当一个人的定量），并盖上优先供应印章。由干部所在单位到南宁市商业局领取票证。

三、符合上述条件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一律由我局向有关单位开列名单，有关单位凭名单办理优待票证。

四、驻南宁以外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优待办法亦按此精神执行，由各地、市人事局提供名单，干部所在单位到驻地有关部门办理优待票证。

五、此项优待办法从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起执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全区执行。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 劳动局关于我区一九八三年 技工学校招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七日 桂政发〔1983〕7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劳动局《关于我区一九八三年技工学校招生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区劳动局关于我区 一九八三年技工学校招生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劳动人事部一九八三年四月全国培训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对我区一九八三年技工学校招生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招生计划和经费。今年国家下达我区技工学校招生计划为六千人（不包括中央部属的技校）。根据我区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和调整、整顿技工学校的要求，我们意见，安排招生六千人。具体安排：从事业费开支的五千人；公司、企业营业外开支的一千人。具体招生计划由区计委另行下达。技工学校的正常费和开办费，每个学生一年的开支标准，仍按一九八二年的规定办理。

二、技工学校的招生对象是城镇户口的青年。考生条件：文化程度，根据学校和专业工种的不同，分别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或相当高中毕业）文化程度和具有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的青年；招高中毕业生，学制为两年，招初中毕业生，学制为三年。年龄：招高中的限于十六周岁（一九六七年九月一日前出生）至二十周岁（一九六三年九月一日后出生）；招初中毕业生的，限于应届初中毕业生，年龄在十五周岁（一九六八年九月一日以前出生）以上。其余条件和不能报考人员的规定，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89号文执行。

三、技工学校招生实行全区统考。统考时间：七月十五日至十六日。有关考试科目、考务工作和录取办法，仍按一九八二年的规定办理。

四、关于照顾招收职工子女问题，具体办法：

1、矿山井下、野外勘探、森林采伐、盐业生产等四种行业，按去年规定执行。

2、厂矿企业、公司举办的技工学校（不含第一种情况的技工学校），对本单位职工子女，可按当地最低录取分数线降低三十分，予以照顾。如内招的人数不足，由社会统招补足。在社会招收的部分考生需要住宿的，学校要给予安排解决。

五、技工学校招生，实行定向招收，定向分配，把招生和分配统一起来。区直和地、市主管部门办的技校，根据实际需要，实行上下挂钩，落实招生计划；劳动部门办的技校，除少数学生由劳动部门调剂外，大部分应先与用人单位协商，然后确定招生计划，做到招生和分配一致；厂矿企业、公司办的技校，应根据生产需要，制订招生计划。不论何种培训形式，都要尽可能做到由学校与用人单位签订培训合同，实行定向培训。

六、技工学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生活待遇。学生学习用的教材、讲义费全部由学生本人自理。在校（不含招收自费生的技校）期间，享受助学金待遇。现行助学金标准不变，但对平均使用的办法从一九八三年起进行改革，分为伙食补贴、奖学金和困难补助费三个部分，其中伙食补贴占百分之八十，奖学金占百分之十五，困难补助费占百分之五。具体办法，由区劳动局会同区财政局另行制定。

七、改革技工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从一九八三年起，新招的学生毕业后，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按照中央“三结合”的就业方针，既可分配到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亦可鼓励和帮助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凡分配到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实行统筹安排，择优分配，不合格的不予分配。对毕业生的考核，要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的原则，其中毕业考核成绩有两门以上文化、技术理论课程或一门生产实习课不及格的，给予补考，补考后仍不及格的，即取消分配资格。一九八二年底以前招收的学生，毕业时原则上仍按原规定办理。

八、关于技工学校招生经费来源、收费办法和招生工作机构的组成，均

按去年的规定办理。

技工学校招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认真做好招生工作的宣传。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法令，防止营私舞弊，严禁走后门等不正之风。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市、县，各部门执行。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商业局关于代销 高价成品油分配、供应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七日 桂政发〔1983〕7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商业局《关于代销高价成品油分配、供应试行办法》，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试行。

代销高价成品油是一项新的工作，涉及面广，各地一定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各有关方面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认真做好这一工作。执行中必须严格禁止以平价油高价出售，或使用高价油生产的产品提高产品价格（因使用高价油增加产品成本，应从改进经营管理解决），以稳定市场物价。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局

关于代销高价成品油分配、供应试行办法

一、为了缓和国内市场成品油的供需矛盾，国务院决定实行“以出转内”的办法，将国务院煤代油办公室专项出口的部分原油和石油部石油勘探开发基金专项出口的部分原油留在国内加工，所得产品按国际市场价格供应国内。这不仅有利于节约能源，而且是搞活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

高价成品油同平价油品一样，都是国家统购统配物资，要认真执行石油供应的各项政策，实行计划管理和凭证定量供应。我区高价成品油仍由区商业局代销并实行统一分配，各石油站和县（市）石油公司负责经营。其他部门不得插手经营，农村供销社也暂不经营高价油。

二、供应高价成品油的原则和范围。实行供应高价油的原则：一是石油经营单位不能影响财政收入；二是使用单位要保持物价稳定，不得因使用高价油而提高其产品出厂价格或收费标准，如果发生亏损，财政不予补贴，也不调整财政上缴任务和企业利润留成；三是有利于节约能源，努力降低油耗；四是有利于增加生产，搞活经济。

根据以上原则，今后增加用油，除农业救灾、军需（包括警察、消防）和居民点灯用煤油，根据国家石油增长的可能，继续实行定量供应平价油的办法以外，对高价油的供应范围确定如下：

1、对中外合资企业、补偿贸易、远洋运输船等用油单位，一律改为供应高价油。

2、其他部门用油，以一九八三年度石油分配计划为基数，基数以外全部供应高价油。

3、私人所有和承包的机具（汽车、拖拉机、机动船、柴油机），从事营业性运输和工副业加工所需的油料，除当地分配的平价油定量以外用油，一律供应高价油。

4、计划外和临时批供的油料，一律供应高价油。

三、高价成品油的销售价格，石油经营部门本着不赔不赚，只收一定的手续费的原则制订。经区物委桂价字（1983）058号文核准全区统一销售价格为：70号汽油每吨一千零八十元，灯用煤油每吨一千零七十元，0号柴油每吨一千零六十元。试行一年。

四、加强石油市场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物价、商业等部门要经常组织检查，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未经国家批准，严禁将平价油以高价销售，或提高使用高价油的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保持物价稳定。如有违反者，必需严格制裁。

五、本办法自一九八三年五月一日起试行。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四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严禁阻挠地质普查勘探工作的通告

一九八三年五月九日 桂政发〔1983〕7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地质工作，是为四化建设普查勘探矿产资源和提供地质资料的基础工作和先行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给予支持和帮助。但近来一些地方有少数农民，甚至个别基层干部，以所谓毁坏“龙脉”、“风水”为借口，阻挠

地质普查勘探施工；有的趁机高价索赔或强行索赔，敲国家的“竹杠”；有的设置障碍，围攻地质职工，严重影响地质工作的正常进行。

为了保障地质普查勘探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宣传和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0〕73号和桂政发〔1981〕150号文件精神，教育基层干部和人民群众，破除迷信，顾全大局，大力支持和协助地质探矿队伍搞好地质普查勘探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地质普查勘探施工。

二、对因地质普查勘探施工需要，临时占用的耕地、林地和荒山荒坡，以及施工毁坏的树木，地质探矿队要事先同当地社队和社员联系，协商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0〕73号、桂政发〔1981〕150号等文件的规定，给予合理赔偿。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违反规定高价索赔或无理索赔。

三、如果发生某些单位或个人借口阻挠地质普查勘探施工，高价索赔或无理索赔事件，地质探矿队要向县、区（社）、乡人民政府反映，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要及时派人积极调解，认真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本着既保证国家建设，又照顾群众正当利益的原则进行处理，绝不能迁就少数人的无理要求。对那些不听劝告，寻找借口制造事端，阻挠地质普查勘探施工，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肇事者，要实行经济制裁，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四、地质探矿队伍要积极热情地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宣传地质科学知识及地质工作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多向当地党政领导反映情况，遵守政府的法律和法令，主动地搞好群众关系，努力完成国家下达的地质找矿任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劳动局 关于我区技工学校招收在职工人培训 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九日 桂政发〔1983〕7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劳动局关于《我区技工学校招收在职工人培训试行办法》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试行。

区劳动局关于我区技工学校 招收在职工人培训试行办法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第二十七章第五段“招生任务不足的技工学校应当承担培训在职工人的任务，有的可以培训待业青年，……”的精神，结合我区具体情况，我们草拟了《我区技工学校招收在职工人培训的试行办法》(附后)。此办法草拟后，曾先后召集区、地、市部分有关主管局以及部分厂矿企业、技工学校进行座谈，根据他们在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又作了修改。现随文上报，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试行。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

我区技工学校招收 在职工人培训试行办法

为了适应国民经济调整的需要，技工学校在完成国家下达招生计划的同时，要积极地承担在职工人培训任务。特别是有些厂办技工学校，从一九八三年起暂停从社会招生，应全部改为招收在职工人。今年全区计划招收四千零九十五名（具体分配计划由劳动部门另行下达）。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特制订如下试行办法。

一、培训的目标和要求

培训在职工人，应以脱产学习技术理论知识为主。经过培训，要求：三级工以下的工人学习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要达到四级工的技术理论水平；三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技术理论知识要达到本工种初级工应知水平。

二、培训对象和招收方法

培训对象主要是一九六八年以后进厂未经专业培训的青壮年工人，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龄一般不超过三十五岁；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能坚持学习。对关键岗位上的工人和生产骨干、班组长以及有培训前途的青壮年工人优先招收。

招收方法：劳动部门所属技工学校，可以与有对口工种专业的企业协商，分配送培名额。产业部门所属技校，可由主管部门在所属系统内分配送培名额和接受外系统送培的人员。厂办技校，由本厂研究自定。所有送培人员，由单位选送，经招生技校审查同意。

三、培训期限

根据培训对象和工种技术情况，培训期限分别为一年、半年，最低不能

少于三个月。

四、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

开设的工种专业，不论培训时间长短，都必须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按培训目标要求，实行正规教学。

学习时间一年的教学班，应按照原国家劳动总局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技工学校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组织教学。以技术理论和专业工艺知识为主要课程，也可以开设必要的文化课，实习课教学视具体情况适当安排。半年或三个月的，以学习技术理论知识为主，根据需要，缺什么补什么。要根据在职工人的特点，经常研究改进教学方法，提高培训质量。

五、考核和发证

培训的学员学习期满，应进行考试。一年以上教学班的学员，经考试合格的，发给技工学校毕业证书，承认其学历，免予初级工“应知”、“应会”补课。考试不及格的，只发结业证书。一年以下的短训班，发给学习证明，考试达到三级工“应知”要求的，免予初级工“应知”部分补课；如“应会”达到三级工要求的，也免予初级工“应会”部分补课。

六、学习期间的生活待遇

学员在学习期间的基本工资、粮贴、副食品补贴、医疗费均由原单位照发。其它待遇，仍由原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学习三个月的学员，生产奖金由原单位按科室非生产人员的奖金标准发给；三个月以上的，实行奖学金制度，其奖学金来源，由培训学校收取的培训费中开支。

在职工人培训，在学校就餐的，每人每天伙食补助三角，由原工作单位在差旅费中支付。

七、培训费用

代培在职工人所需费用，除汽车驾驶专业外，不分专业工种，统按每人每年四百元计收，汽车驾驶专业，可按每人每年一千二百元计收，由送培单位一次拨给代培学校。

八、学员管理

参加学习的在职工人，在校学习期间，参照技工学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学校对学习期间违犯学习纪律的学员，要按校纪规定处理，处分决定应通知送培单位。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的，经校务会议讨论，校长审核批准，给予除名，退回原送培单位。

在学习期间，学员不得无故中途退学，送培单位也不得任意调回或重新改送学员。学习结束后，仍回原单位工作。

参加学习的在职工人，除党、团员转临时关系外，其它关系一律不转。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供销社关于取代 六六六、滴滴涕农药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九日 桂政发〔1983〕7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供销社《关于取代六六六、滴滴涕农药有关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区供销社关于取代六六六、滴滴涕 农药有关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六六六、滴滴涕农药对促进农业生产曾起过重要的作用。但它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分解，污染环境，残留在农畜产品中对人体有一定的危害。为了保障人民健康，造福子孙后代，国务院决定从今年四月一日起停止生产六六六、滴滴涕农药。根据商业部在重庆召开的全国农资系统取代六六六、滴滴涕农药会议的精神，现就我区取代六六六、滴滴涕农药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限制六六六、滴滴涕成药的加工。我区各有关厂从今年三月廿五日起已停止了六六六原粉的生产。但停产后各厂尚有六六六原粉约四千二百吨需作出妥善处理。如果这些六六六原粉继续全部加工六六六成药，则可加工成药一万八千多吨，加上商业年初库存二万三千多吨，全区今年内要销售六六六、滴滴涕农药合计为四万一千多吨，即使今年能按最近三年我区平均年销售量三万五千吨销售，也无法销完。这不仅要给国家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且会给停止使用后的销毁带来很大困难。为此，我们建议，现存各厂的六六六原粉。应以今年内能销完为前提来安排加工，数量上限制在八千吨以内。各厂的具体加工数量，由区石化局按此控制数下达。多余的六六六原粉，由我们协助联系调出区外，为了解决调出六六六原粉后工厂吃不饱的问题，由我们负责组织原料安排工厂加工一批高效低毒农药，以确保工厂今年加工生产任务的完成。

二、贯彻好“先销后代”的原则。各级供销社、农资公司要根据国务院

“现有库存农药卖完为止”的精神，积极做好商业库存和今年区内按计划生产加工的六六六、滴滴涕农药的销售工作。要求农业部门在宣传使用农药口径上密切配合，即在安全施用期内，要继续宣传使用六六六、滴滴涕农药，以利于商业库存和今年按计划加工生产的六六六、滴滴涕农药的销售，为明年取代打下基础，避免国家财产造成损失。

三、防止外省向我区倾销和严禁计划外购进含六六六、滴滴涕农药制剂。根据我区化学农药历年的销售情况，对取代六六六、滴滴涕农药的新品种，我们已从货源上做了必要的准备；在一般情况下，今年我区的农药是可以保证供应的。据此，一方面要防止外省向我区倾销六六六、滴滴涕农药；另一方面要严禁计划外向外省购进六六六、滴滴涕农药，各级供销社、农资公司及植保公司、社队企业均不得以任何借口，从区外购进六六六、滴滴涕农药。今后如发现向区外继续购进六六六、滴滴涕农药的，要追究责任。

四、切实做好用以取代六六六、滴滴涕农药的新品种农药技术培训工作。我们拟在下半年举办取代六六六、滴滴涕农药新品种农药训练班，把农药业务员、保管员、营业员普遍轮训一次。同时，要求工业部门在设备和生产技术上做好改产准备，农业部门做好新品种农药的宣传和使用技术的培训，共同把取代六六六、滴滴涕农药的准备工作做好。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三年五月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搞好我区卷烟市场安排， 防止盲目从区外进货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九日 桂政发〔1983〕7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全区的卷烟生产，由于品种质量适应不了需要，销售情况不好，区外卷烟大量流入，计划外小烟厂卷烟同计划内产品争夺市场等等，严重影响我区卷烟生产和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第一季度共生产卷烟九万一千八百箱，比去年同期减少五万四千三百箱，下降百分之三十一·一七，比计划欠产二万四千箱，南宁、柳州烟厂处于半停工状态。据五个计划内烟厂统计，税收减少二千六百一十八万元。对这种情况，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迅速改变这种状况。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采取得力措施，积极打开计划内卷烟的销路。在计划外小烟厂停产、取缔手工卷烟之后，计划产品市场扩大，我们一定要认真作好市场安排，组织好卷烟产品的推销。各级商业、供销部门和集体、个体商业网点，都要对区内市场负责，把推销区内计划产品，搞活商品流通渠道，当成自己的重要任务。

二、卷烟生产，一定要提高质量。卷烟厂必须在质量、品种上求发展，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增产适销对路的品种，兼顾国家和消费者双方利益，不准粗制滥造，自倒牌子。要认真进行市场调查预测，根据需要安排生

产。产品销售方式要灵活多样，可以工商联营，可以代购代销，可以发展集体、个体商贩，广泛建立销售网点，把流通生产都搞活。同时，要调节好工商利益，双方互谅互让，减少中间环节的费用，尽量照顾基层销售网点和集体、个体商业，使卷烟销售出现一个新的局面。

三、为了搞好全区的卷烟市场安排，组织好产销衔接，要严格禁止盲目从区外购进卷烟。国务院早已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也一再强调，卷烟是国家专营的特种消费品，与一般商品不同，要由国家设立的专营机构专业经营，未经批准的任何部门、单位和企事业，都不准随便经营，私自经营烟卷，是违反国家专营政策、挖国家财政的行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立即禁止。特别是区直的劳动、农垦、社队企业和侨办等部门，要把文件精神迅速传达到所属的企事业单位，不准从区外购进卷烟。从现在开始，全区的商业、供销部门，集体和个体商业，在全区卷烟产量饱和的情况下，除糖烟公司有计划进行少数品种调剂之外，都不准从区外盲目购进卷烟，冲击区内市场。凡是盲目从区外购进卷烟，或者某些人搞不正之风的，不论是商业、供销部门，还是集体、个体商业网点，银行不准提供资金，不准托收转账；进区外卷烟（计划调剂的除外），销售所得利润，要全部上缴国库，不准提留，不准用于发奖金。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主，财税部门配合监督执行。对某些不正之风，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四、要进一步重申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54号文件的规定，计划外小烟厂必须立即关闭，违反规定继续生产的，一律按百分之六十六税率征税，作为自治区财政收入，直接上交自治区金库，由有关县人民政府负责，财税部门认真执行；手工卷烟要坚决取缔，违反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没收产品或加倍征税。

五、生产加工烟丝的企业和个体户，必须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税务登记。除对其自行生产销售的烟丝应按照规定征税外，对其接受单位和个人委托加工的烟丝，也应当征税，由受委托加工者在委托者提货时代扣代缴税款。代扣代缴的税

款，实行定额征收，每加工一市斤烟叶的烟丝，定额扣缴税款一元。对无执照的生产经营者，各地要责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坚决取缔，没收其产品，或加倍罚款。

以上几点，各级人民政府、各地工商、财税部门以及银行，要加强行政干预，指定专人管理；自治区有关部门要作好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将情况及时上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 转发自治区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安 置领导小组关于安置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三日 桂政发〔1983〕8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市、县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各军分区、人武部，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关于《安置工作会议纪要》转发你们，望贯彻执行。

妥善安置军队退休干部，积极扶持农村退伍军人发展生产，劳动致富，是各级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做好这两项工作，有利促进部队建设和经济建设，加强战备，发展大好形势。为此，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纪要》的精神，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出具体部署，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通力协作，切实把这两项工作抓深、抓细、抓落实。

自治区退伍军人和军队 退休干部安置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四日至十九日，自治区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在南宁召开了安置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同志，认真学习了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和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学习恩平县经验积极开展扶持农村退伍军人劳动致富的通知》，以及自治区民政局、公安厅、广西军区政治部等十个部门联合签发的《关于做好接收安置军队退休干部有关问题的通知》，研究了我区接收安置军队退休干部工作和扶持农村退伍军人劳动致富的问题。通过这次会议，进一步提高了认识，统一了思想，明确了任务，增强了信心，为今后做好“双退”安置工作，开创新的局面，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这次会议集中研究以下几个问题：

一、关于做好第一批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问题。

会议认为，尽快接收安置好军队退休干部，是党中央赋予我们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必须做到：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接收安置军队退休干部工作的责任感。做好接收安置军队退休干部工作，与加快四化建设有密切的关系，特别是我区地处对越斗争前线，担负着保卫边疆，建设边疆的光荣任务。把军队退休干部安置好，对促进部队精简整编，稳定军心，鼓舞士气，加强战备，保证边防对敌斗争胜利，保卫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都具有重大的意义。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识大体，顾大局，积极承担任务，把接收安置军队退休干部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完成。

(二)要热情接待,认真细致地做好安置工作。各级安置部门要在军队退休干部进点前,对住房进行一次普遍检查,有被损坏的要及时修好,做到水通、电通、路通、窗明、地净,有条件的地方,可事先为将要进住的退休干部购买一些燃料,在生活上为他们提供方便。军队退休干部来到时,安置部门要派人到车站、码头迎接。他们住进新居后,要登门走访看望,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了解他们的实际困难。对他们提出的一些合理要求,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能解决的,要帮助解决;政策不允许,或者一时难以办到的,要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对他们的落户、粮油供应、就医、子女上学,以及领发各种票证,要认真落实好。军队退休干部基本到齐后,各地可召开一次座谈会,给他们介绍当地情况,勉励他们在安心休养好的前提下,积极参加一些有意义的社会活动,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继续为建设两个文明做贡献。

(三)明确任务,加强领导,继续抓紧完成建房任务。建房工作,是做好接收安置军队退休干部的一项重要工作。国务院分配我区接收安置第一批军队退休干部四百七十二名,修建住房二万七千七百平方米。目前,南宁、桂林、梧州三个市和玉林、百色等四十五个县已经完成了建房任务(占全区应建面积的百分之七十六点八),可接收安置军队退休干部三百五十七户;正在施工的有柳州市和十四个县;至今还有几个县尚未落实,凡是建房工作搞得比较好的单位,一是政府重视,分工专人负责,主管领导能亲自出面解决建房工作中的问题;二是各有关部门责任明确,各负其责,配合协作好。反之,就难以把事情办好。会议认为,房子落实不了,退休干部就无法安置,一个单位完不成任务,就要拖全区的后腿。现在,国务院已下达了第二批军队退休干部的安置任务,可是我们有的地方第一批军队退休干部的住房还没建成,这种情况,要引起足够重视,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已建好第一批军队退休干部住房的单位,要认真总结前段建房工作的经验教训,为修建第二批军队退休干部的住房做好充分准备。尚未完成建房、特别是未动工的单位,要针对存在问题,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紧完成建房任务。各

市、县人民政府一定要加强对建房工作的领导，列入议事日程，对建房中遇到的问题，要认真加以解决。要责成有关部门，把自己应承担的责任切实承担起来，要各负其责，主动配合，共同完成建房工作。

二、关于积极扶持农村退伍军人劳动致富的问题。

会议当中，大家认真学习了广东省恩平县扶持农村退伍军人发展生产，劳动致富的经验，分析了我区扶持工作的形势，一致认为，扶持农村退伍军人发展生产，劳动致富，这是新形势下农村退伍安置工作的方向。近两年来，我区不少地方能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采取措施，对退伍军人进行了多方面的扶持，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从全区来看，这个工作发展还不平衡。有的地方对扶持退伍军人发展生产，劳动致富的工作，尚未引起重视；有些地方虽然认识到扶持工作的重要性，但组织工作跟不上，未形成自觉行动，措施不够有力。为使这项工作有效地开展起来，坚持下去，会议认为：

（一）要切实加强扶持工作。在乡退伍军人都经过部队的培养、锻炼，他们有一定的政治觉悟和文化、技术知识，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骨干力量。扶持他们发展生产，劳动致富，有利从根本上使他们安心农村，促进社会秩序的根本好转；有利促进部队和民兵建设，加强边防对敌斗争；有利发展经济，繁荣市场。因此，各级党、政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安置领导小组国安〔1983〕1号文件精神，深入学习广东省恩平县的经验，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切实把扶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要根据扶持工作的需要，充实加强安置领导小组力量。各级安置领导小组，要切实把退伍安置工作的重点放在农村，抓好扶持工作，加强检查督促，经常分析扶持工作形势，认真解决扶持工作中的问题。

（二）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扶持退伍军人发展生产，劳动致富，是一项社会性工作，需要有党政机关和经济部门的大力支持。否则，这项工作难以开展起来的。有关部门要把扶持退伍军人发展生产，劳动致富，当作自己的份内事，特别是民政、农行、信贷、商业、外贸、供销、粮食、科技、农林等部门，要从资金、种苗、饲料、化肥、农药、技术

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各级民政、安置和武装部门，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积极做好扶持中的宣传发动工作，主动同有关部门联系，及时研究解决扶持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社队开展扶持工作，抓好典型，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

（三）扶持工作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各地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本着扬长避短，讲求实效的原则，因地、因人、因时确定扶持项目，制订扶持措施，不搞形式主义，不搞一刀切。在搞好种养业的同时，应根据退伍军人的技术特长，扶持他们从事多种经营，如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维修、运输、建筑，以及其他服务性行业，广开劳动致富门路，促使他们增产增收。为使扶持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扎扎实实地进行，今年，各地区可先抓一、两个县，各市、县抓好一、两个公社的试点，总结扶持工作经验；年底，自治区安置领导小组准备召开一次经验交流会，为推动扶持工作的全面开展创造条件。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普遍开展 一次法制宣传周活动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 桂政发〔1983〕8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普遍开展一次“法制宣传周”活动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当前我区的首要任务是处理“文革”遗留问题。为了保证处理“文革”

遗留问题的工作顺利进行，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就显得更加迫切，更为重要。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动员各方面力量，紧密联系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抓住重点，广泛运用各种宣传舆论工具，在我区掀起一个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新宪法的热潮，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增强法制观念，人人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

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普遍开展 一次“法制宣传周”活动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最近，司法部发出通知，要求今年上半年在全国各大、中、小城市普遍开展一次以宣传新宪法为中心的“法制宣传周”活动。中央宣传部也通知各地宣传部门要大力支持，紧密配合，搞好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最近，自治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韦纯束在会上作了《关于加强学习、宣传、执行新宪法，开展法制宣传的报告》。为了贯彻落实上述通知和决议精神，在区党委宣传部和政法委员会的支持下，我局召开了有区公、检、法、工、青、妇、广西日报、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研究决定于一九八三年六月中旬在全区普遍开展“法制宣传周”活动。现就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提高对法制宣传教育重要性、迫切性的认识。由于“四人帮”长期破坏和践踏社会主义法制的遗毒影响，在广大干部和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中，法制观念淡薄，不懂法、不守法、不执法、不维护法律的现象比较普遍，严重影响了社会治安。几年来，经过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综合治理，情况有所好转，但有些违法问题仍相当严重，大案要案上升，青少年犯罪突出，人民内部矛盾激化造成的重大刑事案件比例很大。要改变这种状

况，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自觉遵守纪律，积极和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促进我区处理“文革”遗留问题的顺利进行和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为了切实搞好“法制宣传周”的活动，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加强这一工作的领导，列入议事日程，以保证“法制宣传周”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法制宣传周”的宣传内容和基本要求。宣传的重点是新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为了保证国家的宪法、法律的实施，各级干部必须熟悉和掌握宪法这一法律武器，自觉的维护宪法的尊严，做执行宪法的模范。在宣传宪法的同时，要宣传区党委关于处理我区“文革”遗留问题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原则，以保证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好“文革”中严重违法犯罪的事件，促进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巩固和发展。并结合宣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成就；宣传为新宪法所肯定的人民调解制度、律师制度、公证制度；宣传“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的优秀政法干部；宣传干部、群众中遵纪守法。勇于向违法犯罪作斗争的先进模范人物；宣传各条战线通过综合治理搞好社会治安的经验和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审判机关对于一些有教育意义的案件，要进行公开宣判，以利教育群众，震慑犯罪分子，把宣传宪法和宣传有关法律、法令有机结合起来，使“法制宣传周”真正成为学习新宪法和法律的一次群众性的活动。

（三）各部门和群众团体要紧密配合，采取多种形式，使“法制宣传周”活动生动活泼，丰富多彩，引人入胜，群众喜闻乐见，要动员和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形式，开展声势规模较大的宣传，政法机关，各新闻、文化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要互相支持，密切合作。报纸、电台、电视台要根据需要，做出适当的安排，增加版面和节目，加强对“法制宣传周”活动的报导。政法机关走上街头设置法制宣传站，解答法律询问，展出法制图片，编写印发法制宣传材料。要组织宣讲团、报告团，动员机关、企事业的干部、职工参加报告会，请各级领导同志及法学界人士作法制宣传报告；文艺部门可举行法制文艺节目演唱活动，放映法制内容的电影、电视剧，电影院和农村电影队

在放映前要加映法制宣传内容的幻灯片和文字宣传材料，以扩大法制宣传的效果。县以下文化馆、广播站、文艺宣传队也应根据自己的特点，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派出所、公安特派员、司法助理员、治安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和宣传员也要投入这一活动中去。工青妇等部门可在自己的系统内，按照业务范围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四）要巩固和发展“法制宣传周”活动的成果，把法制宣传教育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各地开展“法制宣传周”活动后，要总结经验，使法制宣传教育经常化、制度化。并于今年国庆和元旦后再开展一两次全区性的法制宣传活动。为保证“法制宣传周”和经常性的宣传活动，各地根据自己的情况拨给必要的宣传费用。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 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 的通令》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桂政发〔1983〕8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国发〔1983〕62号）已翻印发到各地，请认真贯彻执行。

目前，我区珍贵稀有野生动物资源被破坏的现象也比较严重。珍贵稀有

野生动物遭到乱捕滥猎，在集市上自由买卖，在餐馆店铺里随便宰杀，一些厂家私自制造猎枪、粉枪、小口径步枪、汽枪，不少地方盲目生产铁夹（铁锚）充斥市场，而有关部门又缺乏必要的管理，给我区珍贵稀有野生动物资源造成了严重的破坏和损失。

为切实贯彻执行国务院的通令，特作如下通知：

一、珍贵稀有野生动物资源是重要的自然历史遗产，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保护和发展这项资源对于科研、文化、教育、医药、卫生、旅游、环保等事业的发展，对于社会主义“四化”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必须充分利用电影、电视、广播、报纸等宣传工具，大力宣传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资源的重要意义，并认真抓紧保护措施的实施。

二、我区的珍贵稀有野生动物有白头叶猴、梅花鹿、华南虎、儒艮（海牛）、黑叶猴（乌猿）、蜂猴（懒猴）、黄腹角雉、红腹角雉、冠斑犀鸟、鸳鸯、大天鹅、中华秋沙鸭、白颈长尾雉、黑颈长尾雉、巨蜥、瑶山鳄蜥、毛冠鹿、大鲵（娃娃鱼）、猕猴（恒河猴）、熊猴、短尾猴（青猴）、江猪、林麝、水鹿、黑麂、金猫（红春豹）、云豹（龟纹豹）、穿山甲、斑羚（青羊）和鬣羚（山羊、苏门羚）、大灵猫、小灵猫、原鸡（野鸡）、金鸡（红腹锦鸡）、铜鸡（白腹锦鸡）、白鹇、蟒、水獭、金雕等。上述珍贵稀有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猎取和收购；交通、航空、航运、铁路部门也不予承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市场管理，严禁自由买卖；坚决取缔珍贵动物贩商和餐馆。对外出口必须向自治区林业局提出申请，上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审批。

三、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狩猎、猎枪、猎具生产的规定。凡未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生产猎枪、粉枪、小口径步枪、汽枪的工厂，限于年内停产或转产、铁夹（铁锚）生产计划应征求林业部门的意见，防止盲目生产。禁止使用军用步枪、小口径步枪（除猎取旱獭外）行猎。

四、自治区已建立的包括原有的花坪等保护区在内的五十六个水源林动

植物自然保护区，是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重要基地。上述保护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坚决制止乱捕滥猎珍贵稀有野生动物，严禁乱砍滥伐森林。要认真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

五、对于违反国家规定，私自生产猎枪、粉枪、小口径步枪、汽枪，破坏自然保护区，乱捕滥猎、自由买卖珍贵稀有野生动物及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批评教育、赔偿损失、罚款等处理，情节严重的违法犯罪活动，必须彻底追查，从严从速依法惩办。对于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有显著成绩者应予以表扬或奖励。

以上通知，望即贯彻执行。各地贯彻执行的情况请于六月底以前报告区林业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南宁市公安局等七个部门关于 对劳动合同制工人有关福利等 问题的联合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桂政办〔1983〕3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南宁市公安局等七个部门《关于对劳动合同制工人有关福利等问题的联合通知》转发给你们参照执行。

南宁市公安局等七个部门 关于对劳动合同制工人有关福利等 问题的联合通知

我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82）40号文“关于对改革用工制度问题的批复”精神，试行劳动合同制已近一年。在这段时间，发现某些福利待遇问题急需解决，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凡被企业录用的合同制工人，在学习期、下车间实习期、试用期，其粮油供应标准均应与同工种固定工人相同，加粮手续和固定工人一样办理。

二、已经入厂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属本市城镇户口，现已居住在单位或有条件在厂居住的外宿工人，录用单位要求迁入的，各派出所凭单位证明应予办理。党团组织关系一律转入录用单位。医疗待遇按工厂现行的公费医疗或记帐单等办法解决。

三、劳动合同制工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工龄，一切劳保、福利、各项补贴、津贴、工资待遇、奖金发放等，均与现行固定工人一视同仁，给予享受。

四、合同制工人和固定工人一样，是工人阶级的组成部分，应由工厂发给工作证，要吸收他们参加工会，凡符合规定的条件的，要吸收参加民兵组织。

以上通知，希各有关部门和使用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单位遵照执行。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北京办事处关于对来京办事人员要求在 办事处招待所住宿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桂政办〔1983〕4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我区驻北京办事处《关于对来京办事人员要求在办事处招待所住宿问题的报告》印发给你们，请照此办理。

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关于对来京办事人员要求 在办事处招待所住宿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我处招待所自一九八一年三月开办以来，接待了一部分我区各单位来北京的办事人员，为出差来北京人员提供了一些住宿的方便，对顺利完成各自的工作任务起了一定作用。但是，从今年三月以来，我区来京人员不断增多，造成招待所住宿十分紧张。为了加强对招待所的管理，又能保证因急事来京办事人员的住宿，我们意见：

一、从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起，我区各单位来京办事人员，凡需要在我处招待所住宿的，必须持有区直厅、局或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直属厂矿的介绍信才予接待。

二、途经北京中转的我区出差人员，需住宿的，也按上述要求办理住宿手续。

三、各单位来京办事人员，需住我处招待所的，凡一次超过五人以上的，除有介绍信外，请事前来函或来电联系，以便统筹安排。

四、今后我处不再为来京人员出具证明购买飞机票。来京人员需到银行、邮局领取汇款的，应根据银行、邮局部门的规定办理，我处一般不予出具取款证明。

以上各点，如可行，请转告区内各单位按此办理。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五日

地址：北京市东环南路双花园六楼

电报挂号 2710 电话 772048、772371、77307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电力局关于“以电代煤（柴）” 试点工作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桂政办〔1983〕4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区电力局《关于“以电代煤（柴）”试点工作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点中有什么问题，希及时上报，以便进一步总结、提高，使“以电代煤（柴）”工作不断完善，逐步推广。

区电力局关于“以电代煤（柴）”试点工作 工作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区经委关于进行“以电代煤（柴）”试点工作的要求，去年底，在水电大院开展了这项工作。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三年三月，先后有三百八十九户职工用电饭锅煮饭，用电炉炒菜烧水。从几个月执行情况看，“以电代煤（柴）”，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是合理的。“以电代煤（柴）”对国家、对职工都有利：既节煤，又清洁卫生，方便省时；另外，家用电器用电时间正好和电网的用电高峰错开，对电网安全运行没有影响。

我区煤炭和天然气不足，而水电资源比较丰富，随着红水河水电资源的开发，电能在我区总的一次能源中的比重将逐步提高。“以电代煤（柴）”，对于节约能源，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意义重大。但根据目前我区主电网的发电能力，以及大化水电站第一台机组今年底投产发电来看，今明两年，仅可提供约两万户使用。因此，“以电代煤（柴）”工作目前只能进行试点，还不能全面铺开，今后可根据我区水电的发展情况，在试点的基础上逐年增加。现就有关“以电代煤（柴）”试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根据当前电力供应情况，建议“以电代煤（柴）”工作先在自治区首府南宁市部分区、市、地机关、科研及大专院校、医院等单位试行。由用电单位提出申请，交南宁供电公司统一考虑，签署意见后报区电力局审批。

二、试点单位的配电变压器、低压线路和室内电器设备等，均由单位和用户自行投资。外部的高压供电线路，根据电力部门的资金情况，可由供电部门逐步安排投资解决。

三、为了便于管理，实行“一户一线一表”制，灯、热一起计费，每户

每月用电在 150 度以内，每度电价六分，超出部分按照明电价收费。各县、市由小电网和小水电供电“以电代煤（柴）”的电价，由各地、市、县自定，但不得低于发电成本，以保证设备维修和生产发展。

四、家用电器用电要实行避峰填谷。要在电网低谷时间用电，一般早上六时至七时，中午十一时半至十二时半，下午十八时至十九时，不得叠加在电网高峰用电时间，以保证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五、家用电器的效率高低，关系到广大用户用电量多少和电费支付大小。目前，我区生产的家用电器质量较差，耗电较多，电能浪费大，建议电器科研、生产单位要努力研制和生产热效率高、质量好、成本低、一具多用的产品，以满足广大群众的用电需要。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打击走私临时 领导小组关于一九八三年打击 走私工作安排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廿六日 桂政办〔1983〕4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有关单位，防城、钦州、合浦、宁明、龙州、大新、靖西、那坡、岑溪、贺县、苍梧、容县、北流、陆川、玉林、博白、贵县、桂平、平南县，北海、凭祥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打击走私临时领导小组《关于一九八三年打击走私工作

安排的报告》，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打击走私临时领导小组 关于一九八三年打击走私工作安排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一年全区打击走私工作会议以来，我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打击走私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指示，打击走私、贩私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据不完全统计，一九八二年，我区共查处走私贩私案件七百零六起，走私物品价值约七百万元。其中大案要案四十一起，依法判刑的走私犯罪分子七名，基本上制止了国营商业、供销社和集体单位非法购销私货，社会上走私贩私分子的活动也有所收敛，反走私斗争形势正向好的方向发展。但是，走私，贩私活动仍然存在，随着斗争的深入，手法更加狡猾、隐蔽；有的走私贩私分子乘坐旅游车、货车偷运私货，或者利用人身藏带；公开的私货市场虽然没有了，但化整为零的黑市交易仍然不少；利用来料加工和进出口货运的走私仍有发现；中越边境某些地区的走私贩毒时隐时现。这些情况说明，只要走私贩私有厚利可图，走私活动就不会停止，决不可以放松警惕。

为了巩固成绩，防止反复，争取反走私斗争的更大胜利，现根据中央有关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指示和国务院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关于《一九八三年打击走私工作安排》的精神，结合我区情况，提出一九八三年打击走私工作安排的意見：

一、各市、县要组织行政执法部门，对成批贩运走私物品的活动，加强

查缉，严肃处理。毗邻广东的市、县，在通往广东的交通要道，海关、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掌握情况，对有确实情报证明，有走私贩私嫌疑的车船要进行检查，公安部门要密切配合，铁路、交通、民航、邮电等部门要结合安全检查和各个作业环节，注意发现走私贩私情况，并配合有关部门查缉。查获的违法物资，经审查属于走私物品，应一律交由海关或税务部门处理；属于倒卖的进口外货，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情节严重，需要拘留审查或追究刑事责任的人犯，由公安、司法部门依法处理。罚没财物，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183号文处理。

二、加强沿海、边境和开放口岸的缉私。梧州、桂林、北海、防城和其他沿海地区，要切实做好港口、船舶、航班机和渔船、渔民的管理工作，严密管理制度，制止不法分子利用车辆、船只到广东沿海地区和海上作业进行走私。严禁文物、黄金、白银、珠宝走私出口。边境地区要注意走私活动的新动向，发现走私贩毒要立即组织力量查破。

三、各地要加强市场管理，对私货黑市交易，要坚决取缔，决不能让私货市场重新出现。

四、政法部门与行政执法部门要密切配合，对那些靠走私贩私发大财的犯罪分子，要重点进行调查，查清犯罪事实后，分别情况，依法进行处理，并选择典型公开报道，以教育干部和群众，震慑走私分子。

五、认真贯彻国务院国发〔1982〕111号文件，加强“十七种进口商品”从广东运销我区的管理，切断私货流入我区的渠道。对从广东运销我区的“十七种进口商品”，凡没有准运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予扣留，查明情况后分别处理。对个人携带、邮寄、托运进口化纤布料及其制成品，按国家工商局等五个部局工商〔1983〕4号文件规定严加管理。

六、加强对来料加工企业和进出口货运的管理。发现内外勾结，进行走私套汇违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深入追查，依法严肃处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 路政管理条例（试行）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三十日 桂政办〔1983〕4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试行）印发给你们，试行中有何问题，请直接告自治区交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试 行）

公路交通事业是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公路是涉及千家万户的全民公共工程。为了维护公路及其设施安全、完好，保证交通畅通无阻，以适应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需要，根据国家和我区公路管理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条例。

第一条 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树、苗圃、标志（含交通安全宣传牌）、房屋、渡口设备、防护工程和公路用地（含按国家政策规定的公路两侧留用地和其他已征用的土地）等路产均为国家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任意侵占和破坏。

各级公路、交通监理部门负有护路和路政管理的直接责任及权力；全体公民都有保护路产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认真做好人民群众爱路、护路的宣传教育；各级公安部门应把维护公路交通及公路设施安全作为己任，及时制止侵占和破坏公路及设施的违法行为。

第二条 根据国家《公路留地办法》的规定，各等级公路标准宽度路基两侧边沟外缘以外或路堑坡顶截水天沟外边缘以外，填方路基护坡道坡脚边缘以外一米为公路留用地范围。在土改时已划定或在修建公路时已征购的公路留用地超过一米的一律保持不变。

公路养护部门在公路用地内植树、育苗、种植作物、建筑房屋设施及在公路沿线附近的荒山（包括土山和石山）、荒地、河流滩涂采备砂、土、石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或索款。建国以来至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四日国务院国发〔1982〕80号文颁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以前公路养护部门长期使用的道班生活用地及采料场地，仍归公路部门所有并继续使用，不允许任何人借故索款、封闭、阻挠和破坏，公路部门亦不得给予任何补偿费。

第三条 为确保公路完好，畅通和行车安全，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公路及其留地上不准建筑房屋、搭盖厂棚、筑埂开渠、采矿选矿、设窑打砖、蚕食路基、挖土采石，敷设管道，埋设电杆电缆；不准堆积非路用物料、打场晒粮，摆摊贸易、放牧牲畜、种植作物、积制肥料。公路部门在路基上堆放养路材料亦应符合规定。

禁止在三十度以上坡度的路堑坡顶上垦荒种植。

（二）在大、中型桥梁和渡口的上下游各二百米范围内，不准采挖砂石、筑坝拦水、压缩河床。在桥涵、渡口附近一百米范围内，不得炸鱼、开炮、倾倒垃圾废土；不得利用桥涵加设闸门、渡槽、管道。在隧道上方及洞口附近一百米范围内，不准挖土、采石、伐木。在渡口码头和引道上，不准堆放物资、砂石；渡口上、下游各五十米内不准停泊其他船只排筏。

（三）严禁偷盗、迁移、毁坏和涂改公路标志、测桩、界碑、护拦及其

他附属设施。严禁任意修剪、砍伐、损毁、盗窃公路路树、苗木、窃取路用材料，损坏、偷盗路用机具、设备。

（四）禁止各种履带车和铁车在公路上行驶；严禁超重车辆过路、过桥（涵）、过渡，特殊情况必须通过时，要事先征得公路部门同意，并对道路、桥（涵）、渡口设施设备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后方准通行。所需保安费用由车方负责。

（五）通过公路渡口的车辆和随车人员、旅客必须遵守渡口管理规章，其他人员，牲畜不得随渡。遇有大风、洪水、浓雾必须临时停渡时，任何人不得强迫渡班开渡。

第四条 各有关部门、社队因各种建设需要，必须占用、利用公路和迁改公路设施，在公路上增设道口时，必须事先向公路部门申请。其中干线公路（包括专业管养的县社公路，下同）经自治区公路主管部门批准，县社公路由地区交通局批准，并按公路原等级标准负责迁改，经公路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动用原有公路及设施。

公路上不准任意拦路设卡，阻碍交通。临时需要占用公路，必须经所在的县以上公路部门批准，使用完毕后由使用单位及时按原有标准恢复。施工时要有安全措施，并不得妨碍车辆通行。

第五条 跨越公路的铁路、渡槽和其他设施，其最低点距公路路面的高度不得小于5米；跨路电力、电信线最低点应符合有关规定。以上跨路设施跨径应不小于公路技术规范规定的路基和两侧水沟及公路留地总宽度，并且不允许妨碍公路养护和行车视线。

为不影响公路养护施工、绿化和行车视线以及道路发展的需要，在公路两侧新建非路用永久性建筑和平行于公路纵向埋设电杆、电缆、管道等设施，如地形条件允许，其与公路边沟（或路堤坡脚、路堑坡顶）外缘间的距离，干线必须不小于十米，县社公路不小于五米。对于原自治区革委会桂革发〔1979〕64号文下达以后建成而不符合本规定的上述各项设施与公路发生干扰者，由原建单位或个人负责改善或拆迁，公路部门不负迁改赔偿责任。64

号文件下达以前建成而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由原建单位负责在改建或大修设施时按本规定拆迁。

第六条 公路绿化贯彻国造国有、队造队有、合作造管的收益按比例分成的政策。收益分成的比例，由县公路交通部门与造林管护单位商定并签定协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存档备查。全民义务植树形式在国有公路旁植树造林的，林权归公路部门所有。

公路路树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严禁择伐。但不论树权属谁，需要更新采伐或有关单位因生产建设与路树发生干扰必须砍除时，都要事先征得所在县以上公路部门同意，并按国务院国发〔1979〕275号文规定的审批权限由公路主管部门批准，发给《采伐证明书》，属公路部门自造自管或合作造管的，必须同时办清赔损手续，否则不得砍树。无采伐证砍伐路树者，以乱砍滥伐、破坏公路绿化论处。

路树妨碍电线安全运行时，电力或电信部门应同当地公路管理部门协商，按规定修剪枝杈，不得乱砍。如需整株砍除，必须按上述规定呈报公路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条 无论集体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市）人民政府和公路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

- （一）积极组织、宣传保护公路路产成绩显著者；
- （二）模范遵守本条例，积极同破坏路产的行为作斗争，维护路产有功者；
- （三）检举破坏公路设施行为者；
- （四）检举破坏和盗伐公路树木行为者。

第八条 奖励办法：

（一）凡符合第七条（一）、（二）款情况者，由县（市）人民政府发给荣誉奖。护路成绩突出的个人，除给予荣誉奖外，并发给适当的物质奖励。

（二）凡符合第七条（三）、（四）款情况者，从所检举收回的路产损

失赔偿费中提取百分之五十作为奖励，其中百分之三十奖给检举者，百分之二十奖给协同处理单位。

第九条 对违犯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公路管理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监理部门按下列规定执行，路产损失赔偿款项由公路部门收回；

（一）对侵占和擅自利用公路及附属设施者，给予批评、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每占用一平方米每天罚款贰元，并强行清除或没收占路物资。

未经公路部门同意，驾驶超过道路、桥、涵、渡船限定荷载的大型车辆擅自通过者，每车次罚款二千元；驾驶铁轮或履带车辆擅自通过者，每车次罚款五百至一千元。如引起上述公路设施损坏者，除照章罚款外，并由车主赔偿修复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对有意损坏公路及附属设施的，处以修复费用三至五倍的罚款。由于人为因素无意造成阻碍交通，威胁公路及设施和行车安全，妨碍公路养护、渡运活动或增加不必要的养护工作量后果，但对公路及设施未构成损坏者，不听劝阻的，处以五十元以下或相当于增加额外养护工作量的罚款。

（三）毁坏公路树木者，毁一株，罚种三株，包种包活，并处十元至二十元的赔款，同时追回原物。拒不交回原物者，按树木地际直径大小处以罚款；十厘米以下的，每株罚三十至四十元；十厘米至二十厘米的，每株罚四十至七十元；二十厘米以上的，每增大一厘米，罚款增加七元，对毁树灭迹者，按毁树路段最大路树地径标准加重处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者，司法部门要按治安处罚条例处理，直至提起公诉、追究法律责任：

（一）对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抗拒执行者；

（二）破坏公路及附属设施造成重大损失，或乱砍滥伐路树情节严重者；

（三）阻挠公路护管、监理人员行使路政管理职权并漫骂、殴打上述人员者。